

#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165936632G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在<b>济宁市</b>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165936632G。</p>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纺织品、服装、纺织机械及配件、纺织原料及辅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纺织品、服装、纺织机械及配件、纺织原料及辅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；<b>纺织品的分析测试、检测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从事纺织服装领域技术研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自有房屋租赁。</b></p>
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<b>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</b>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<b>7名</b>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设董事长1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<b>7名</b>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设董事长1</p>

人， <b>副董事长1人。</b>	人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<b>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</b>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<b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b>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